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志萍女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并提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没有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也没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二）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五）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